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半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汽车租赁服务招标

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半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就汽车租赁服务年度供应商进行招标。

一、 招标项目名称：汽车租赁服务

二、 招标人：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半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三、投标具体要求：

1、按下列表格内容进行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服务的所有费用（司机工资、油费、车费、开票费）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型 | 报价（8小时100公里内） | 报价（4小时40公里内） | 超公里费 | 超时费 | 汽车年限 | 备注 |
| 1 | 55座大巴 |  |  |  |  |  |  |
| 2 | 45座大巴 |  |  |  |  |  |  |
| 3 | 33座大巴 |  |  |  |  |  |  |
| 4 | 19座中巴 |  |  |  |  |  |  |
| 5 | 11座小巴 |  |  |  |  |  |  |
| 6 | 7座商务车 |  |  |  |  |  |  |

2、车辆要求：

（1）车辆符合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2）有取得驾驶资格的驾驶人；

(3）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4）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座位险等）；

(5)按照规定配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6)应当配备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安全设备应当放置在便于取用的位置，并确保性能良好、有效适用；

3、驾驶员要求：

（1）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25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

(2）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3）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1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4）无犯罪记录；

(5)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4、投标文件提供以下资质文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3）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书复印件；

（4）单位车辆保险。

四、送标时间及要求

投标方应于2017年3月31日17:00前将投标信息密封递交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半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办公室（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半岛慈云路9号）。并在密封袋上标清“汽车租赁服务”字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半岛慈云路9号

联系电话：0512-67069999

传真：0512-67068899

联系人：陆先生

                      2017年3月23日